

英國學士學位制度對我國的啟示

【文／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蘇進棻】

英國學士學位的授予，跟國內有很大不同，會依在學期間的修習內容及成績分等級，一般分為榮譽學位和普通學位兩大類。在榮譽學位方面通常又分為一級榮譽學位(first class degree)；二級甲等榮譽學位(2:1 degree)；二級乙等榮譽學位(2:2 degree)；三級榮譽學位(third class degree)；在普通學位方面則未區分，就是普通學士學位(ordinary class)(維基百科, 2014)；另外就是沒有獲得學位，即沒有學位(no degree is awarded, fail)。一級是大學中的最高成績，通常有此成績的學生可以得到獎學金資助讀書，其次是二級甲等榮譽學位，再其次是二級乙等榮譽學位，再再其次是三級榮譽學位，最後則是普通學士學位。

在英國，一般大學為激勵學生認真學習，彰顯在學期間的學術成就，並表揚成績優異的學生，會給予學生不同級別的榮譽畢業。大學生畢業時到底學校會頒給何種等級的學士學位，是根據學生主修科目的平均積點，全部科目的總平均積點，及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成績評定，綜合學生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和考試成績計算而得。大學生若能以一級榮譽學位畢業即表示該生成績已達到該大學一級榮譽的評級標準，一級榮譽是最高的級別，通常頂尖大學如牛津、劍橋大學的畢業生獲得一級榮譽學位和二級甲等榮譽學位者會比較多，中、後段的大學能獲頒前二種學位者相對較少。

至於學士學位要分多少級別？達到不同級別榮譽的條件各為何？常因大學的不同而異，無法一概而論。但普遍的評級標準是以學生所修習學科的 Grade Point Average (GPA)為基礎，所謂 GPA，就是以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科所得到的總 Grade Point 除以學科的數目，若得到的 GPA 達到指定的水平就能獲得那一級的榮譽畢業。

不同等級即是顯示不同的學術成就，如同臺灣學生讀中小學期間的第一、第二名成績排名一樣。通常一級榮譽畢業生的學術成就要比二級高得多，進入社會工作，政府部門或較有制度規模的私人企業會考量依榮譽等級給予不同的待遇，例如：在英國取得學士學位的大學畢業生想要擔任幼教老師，須在學術機構再培訓一年，英國教育行政當局除了補助參加訓練的大學畢業生課程學費 7000 英磅外，另針對大學學業表現優秀學生額外予以補助，凡持有一級榮譽學位者再加發 9000 英磅，持二級甲等榮譽學位者再加發 4000 英磅(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4)。但也有很多僱主不會去理會受雇者到底大學畢業獲得什麼等級的榮譽，在他們認為讀書成就不同於辦事能力，兩者間是兩碼子的事。但如果要繼續攻讀碩士以上學位，多數大學都要求要獲頒前兩種榮譽學位以上者才較有可能錄取。

國內自廣設高中大學政策實施以後，目前大學已高達 160 餘所，幾乎已到人人可讀大學地步。甚至近年來由於少子女化，大學提供的招生名額已遠超過入學員額。因入學容易，畢業也不難，所以大學生普遍都不很認真。再則，不管考進或就讀哪一所大學，畢業時都能拿到學校所頒給的學士學位證書。即使就讀同一所大學，不管在學期間認真與否，成績是好是壞，只要能畢業，第一名跟最後一名畢業生所拿到的畢業證書都一樣。進入職場工作，一切從頭開始，差別待遇不大，甚至毫無差別，這是導致大學生普遍不認真原因之一。要改進這種現象，英國學士學位制度的建構似可作為借鏡。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2014)：<http://zh.wikipedia.org/zh-tw/%E5%AD%A6%E4%BD%8D>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14)：〈英國學齡前幼兒教育師資培訓新制簡介〉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5425

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01 期 2014-12-01 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2014-6-3）http://teric.naer.edu.tw/wSite/mp?mp=teric_b